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双方确认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乐源”）51%股权价格为人民币108,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广东乐源股权。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7月，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公司持有的广东乐源股权被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7月1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83）、《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经公司与乐六平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拟对原《股权回购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乐六平签署《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款项支付及时间安排、标的股权过户条款作出补充约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乐六平：男，中国国籍，1972年6月出生，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担任广州市番禺区南荣钟表有限公司厂长；2000年6月至2011年5月，担任深圳市乐之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担任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广东乐源 33.26%的股权（本次交易前）。

三、前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回购方）：乐六平

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2011年5月13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设立，总股本为人民币6664.5443万元。其中，甲方拥有该公司总股本51%的股权。根据甲乙双方于2016年4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5.4.7条约定，现乙方愿意回购甲方拥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一）回购股权的数量、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回购股权数量：甲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将其在本合同签署之时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1%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依法由乙方进行回购。

2. 回购股权价款：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合计回购价款为人民币108,000.00万元（大写：壹拾亿捌仟万元整）。

3. 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

（1）乙方于2018年02月23日签订《关于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意向书》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作为正常履行合同的支付回购股权款。

（2）乙方需在甲方召开董事会表决通过《股权回购合同》并公告之日起伍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股权款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至甲方指定账户。

（3）乙方需在甲方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权回购合同》并公告之日起叁拾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回购股权余款93,000.00万元（大写：玖亿叁仟万元整），抵减甲方需支付于2016年收购乐六平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的余款24,600.00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后，实际应付甲方68,400.00万元（大写：陆亿捌仟肆佰万元整）。

（4）甲方及其子公司需在乙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10日内结清应付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1,728.697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二）担保处理

甲、乙双方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之前，甲方不再继续承担其与标的公司、贷款银行之间签订的任何担保协议中的保证担保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标的公司贷款银行签订解除担保协议，终止公司与银行之间对标的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并由乙方或其指定的主体与贷款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替换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借款所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如贷款银行不同意乙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承接担保责任且要求提前还款的，乙方应促成标的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如标的公司无力提前清偿债务的，由乙方负责清偿债务。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本合同“二、担保处理”事项解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规定，在当日内启动股权工商变更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办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提供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四）陈述与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签署本合同的代表均已经过合法授权，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的章程规定。

2. 甲方保证标的股权为其合法取得的股权，并对其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保证该标的股权在本合同签署时未设定质押，未被冻结，甲方保证该标的股权在转让时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

3.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均已经具备为履行本合同承诺事项所必须的各项约定或法律条件。

4. 双方保证依法全面履行本合同要求己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5. 乙方承诺购买标的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购买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

6. 在乙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完毕后，甲方与乙方于2016年04月签订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乐六平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文件中关于乐六平2018年度业绩承诺条款之权利及2018年度后约定的义务等，甲方承诺放弃。甲乙双方原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在本合同约定股权回购完成后全部自动作废。

(五)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须赔偿由此给对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违约金及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2. 如仅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甲方应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股权回购价款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应另行予以补偿。如仅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达6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回购价款的，甲方有权没收本协议约定的5,0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过户回购标的股权时，甲方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乐六平

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23日签订《股权回购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一）变更原合同第一条第3款“款项支付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

1. 乙方自甲方就本补充协议公告之日起，且甲方持有的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乐源公司”）51%股权满足股权过户条件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该款项包括之前的定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抵减甲方需支付于 2016 年收购乐六平所持有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40%股权的余款人民币 24,60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陆佰万元整），实际乙方应付甲方款人民币 24,40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2. 甲方及其子公司需在乙方支付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股权受让款后拾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乐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人民币 1,728.697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元整）。

3. 乙方自甲方就本补充协议公告之日起，陆拾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回购价款人民币 54,000.00 万元（大写：伍亿肆仟万元整）。

（二）变更原合同第三条“标的股权的过户”如下：

标的股权过户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几点：

1.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人民币 24,400.00 万元（大写：贰亿肆仟肆佰万元整）回购价款。

2. 标的股权的查冻状态解除。

3. 甲方及其子公司与乙方及乐源公司之间的状态，满足原合同第二条。

4. 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乙方将其持有的乐源公司 51%的股权质押给甲方。

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权质押手续，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当

日，办理上述《股权质押协议》的工商备案登记。

(三)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协议变更条款外，原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有效。

(四)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对《股份回购合同》的补充和完善，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转让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的原《股权回购合同》部分条款进行补充调整，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